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輯）

3/18
軍事規章彙刊

軍事委員會編

4-474

雜 項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

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之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指示或指定之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雜項

丁、各員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攷查

戊、不能閱讀之原本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

並作結論

乙、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講演

甲、招講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量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施行

一、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例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考查方法除平時各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二十年

第一查

(一)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
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廳農林
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
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印行者非經審查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雜項

-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當
-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監查

商部軍牧場
明安軍牧場
兩翼軍牧場

規則

四

第一條

各牧場牧養馬匹須逐漸採用新法以期改良進步勿純任天然游牧以致良駑雜生

第二條

各場種馬無論牡牝均以五歲口至十三歲口為孳生時期四歲以下與十四歲以上者均不得用為交配種馬以免老幼遺傳致有體格逐次退化之害

第三條

各場種馬無論牡牝毛色以紅黑棗栗為上雜色為下交配時須儘上色儘量蕃殖雜色宜逐漸退除白色不得用為種馬

第四條

各場種馬之體尺以官尺三尺六寸以上者為最低尺度

第五條

各場在每年國曆四月間除挑選三四歲之優良驍馬為種牡馬外其餘驍馬一律割鬚

第六條

各場如有更換種馬或賣鬚補騾時不得以良易駑違者懲處

第七條

各場須用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指導牧務并擔任馬匹衛生治療事宜

第八條

各場遇有馬匹傳染病發生時須將病畜隔離以防傳染一面將發病原因及性質症況呈報軍政部或函知張家口軍馬補充所以便斟酌派員共同撲滅各場須於夏秋兩季採割牧草妥為儲存以備冬季大雪時之飼用

第九條

第十條

各場須斟酌情形建築單簡馬圈以備狂風大雪時避馬之用

第十一條

各場於每年國歷三六九各月底須將場內實存大小馬數調製表冊呈報軍政部備查每年終將實存大小馬數分別驍騾鬚口齒體尺詳細列表呈報軍政部查考

第十二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軍政部派員前往各

第十三條

場根據上列各條規定詳細考查如確係遵行規則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如陰奉陽違成績卑劣者分別勒令改良或懲處

第十四條

各場職員及馬巡隊職員准暫由各場遴選妥員呈請軍政部核委各職員如有不服從場長命令或不稱職者得由各場長隨時呈請撤換

場長對於全場所屬職員收長等如有特別勤勞者有記功記升或酌予獎金之權如有疎忽職務者有分別輕重酌予申斥或記過之權事後呈報軍政部備案

但遇有本場以外之漢人或蒙人盜竊馬匹或妨害牧務者場長有酌量情形分別懲責之權其情節較為重大者得按照承辦官馬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日施行

軍政部

第一條

商都軍牧場
明安軍牧場
兩翼軍牧場
承包官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根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察哈爾省政府與三牧場訂定之承包官馬辦法畧加修改繼續原案辦理之

第三條

按各場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時有大小驢騾馬數計商都軍牧場為二千八百五十七匹明安軍牧場為二千零九十八匹兩翼軍牧場為二千五百五十四共計七千五百零五四作為基本馬現仍照舊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各場每年呈繳軍政部之馬數為原有基本馬數十分之一計商都軍牧場為二百八十五匹明安軍牧場為二百一十四匹兩翼軍牧場為二百五十五匹共合七百五十四匹不

得短少

第四條

每年呈繳馬匹均以馴馬爲準口齒以四歲至八歲體尺以官尺三尺八寸以上者十分之一三尺七寸以上者十分之四三尺六寸以上者十分之三三尺五寸以上者十分之二爲合格但三尺六寸與三尺五寸以上者只限於四五歲之幼馬其餘六歲口以上不得適用

第五條

第六條

每年交馬日期以國歷八月底爲定期每年所交之馬如不提用仍歸各該軍牧場蓄養充作基本馬經過三年以後卽照十分之一增加交額

第七條

承包之馬馴多騾少且有老而不育者爲孳生繁殖起見在承包期內暫准其自行變鬪補驟以期增額

第八條

承包期限仍繼續舊案定爲十年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九

月底止在此期限內官私兩方均不得變更但承包人如有左列弊竇之一者軍政都得隨時收回自辦并責令如數賠償損失

(一) 承包人如有意誑騙官馬希圖轉賣經查覺者

(二) 承包人如因牧養不力或有潛行轉賣官馬致實存馬數不足原包之數目者

(三) 承包人如有不遵監查規則第二第四第六等條之規定辦理致官馬日見衰弱者

(四) 承包人如有不遵監查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致官馬倒斃過多不足原包得之數目者

(五) 承包人如有盜賣軍政部補充各場馬巡隊之槍彈或私吃巡兵空額經查覺者

第九條

如遇天災匪患損失馬匹在五十匹以下者歸承包入賠補倘超過五十匹以上得呈請軍政部派員查明情形如確係極力醫治保護不得已而損失者得酌予扣除

第十條

各場原領經常費商都明安兩軍牧場均係月給六百三十七元兩翼軍牧場月給六百七十八元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察哈爾省政府與各場訂立承包官馬辦法之日起均照半數發給軍政部與各場改訂承包官馬辦法後仍繼續舊案照半數發給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按月發給商都明安兩軍牧場之經常費為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兩翼軍牧場為三百三十九元正但民國十年達里崗崖牛羊羣之翼長佈彥德勒格爾等四十八員名不降外蒙歸附明安軍牧場經前陸軍部與察

第十一條

哈爾省政府核准按月發給該翼長等之生活維持費共二百八十六元仍繼續舊案按月由軍政部連同經常費發交明安軍牧場轉發各場連年土匪猖獗馬巡隊原有槍枝尙堪使用者為數不多為保護馬羣安全放牧計由軍政部補充三場馬巡隊新槍各五十枝各場馬巡隊兵額暫由五十人增至八十人另增隊附二人事務員一人中下士班長各四人以資分配周密保護新增官兵之薪餉為舊案所無均由軍政部補給再各場之辦公費與原有馬巡隊官兵之薪餉亦過於低微實屬不能維持軍政部為顧慮事實並稍減輕承包牧長之担負起見准酌增馬藥隊之經費以示體恤計商都軍牧場馬巡隊經費新增四百六十七元五角加第十條之半數經常費三百

一十八元五角并新增場長特別費六十元合計按月發給八百四十六元明安軍牧場馬巡隊經費新增四百六十七元五角加第十條之半數經常費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及翼長之生活費二百八十六元並新增場長特別費六十元合計按月發給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兩翼軍牧場馬巡隊經費新增四百六十七元五角加第十條之半數經常費三百三十九元及新增場長特別費六十元合計按月發給八百六十六元五角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場合計由軍政部按月發給實支經費共為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不行折扣（馬巡隊編制如附表）

但特別費之用途規定如左

（一）補助各場長辦公費電報費之不足及酌給有特別勤勞職員之獎金

第十二條

（一）各場每年呈繳馬匹由本地送至張家口所有官兵旅費及馬匹所需草料均由各場長在此特別費內開支

（二）場長及各場職員因公出差時之旅費由各場長在此特別費內酌量開支但因公奉命來京時得按旅費規則之規定由軍政部臨時支給

第十三條

各場馬巡隊官兵冬夏兩季單棉軍服軍帽綁腿水鞋雜糧袋等均由軍政部發給惟皮鞋及禦寒皮服均由自備

但各牧長牧夫服裝均由各場自行製備軍政部概不發給

各場馬巡隊原有舊槍不堪適用者得酌量呈請修理或換領需用子彈仍照舊例隨時請領

第十四條

各場承包期滿交還官馬時須照原包得驃騾各馬類別口齒毛色尺寸等之相同式樣者交還

但民國二十年經北平綏靖公署挑去之種馬一百匹得准在原包得官馬七千五百零五匹之數內扣除

第十五條

各場官馬自承包後由軍政部隨時派員查看如有護養不甚得宜者有指導改良之權

第十六條

軍政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對於各場有監督指導牧務之權各場除重要公文還呈軍政部核辦外其餘普通公文均由軍馬補充所承轉但軍馬補充所與各場往來公文均爲平行程式

第十七條

原有牧場因迭經官廳放墾較昔窄狹每遇冬季仍照舊案由軍政部發給游牧護照並由軍政部咨察哈爾省政府照會東西蘇尼特兩旗東西阿巴噶兩

第十八條

旗及令左翼四旗口外六縣一體保護各場馬匹遇有被風颶失或土匪搶劫時得呈請軍政部或函軍馬補充所轉請察哈爾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公安局及駐軍等一體協助找認或保護以免損失

第十九條

各場如發現大股土匪時各場長得隨時電請軍政部或函軍馬補充所轉請察哈爾省政府令飭就近駐軍保護

第二十條

各總管公署之行政事務仍照舊例呈請察哈爾省政府辦理各場行政事務呈請軍政部辦理司法仍照舊例辦理如遇有總管與場長權限相混之事呈由軍政部分別性質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場承包官馬責任至重應由各場長及全體職員共同負責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各場承包場長須具確實担保經軍政部分核准後方准承包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雜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呈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并自雙方鈐

蓋印信官章之日起施行

商都軍牧場場長特穆爾博羅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一〇

明安軍牧場代理場長尼瑪鄂特

索爾

兩翼軍牧場場長包楞那本濟勒

軍政部商都明安兩翼軍牧場馬巡隊編制表

區別	官				職
	階	級	原額	長士	
隊長	同上	尉	一		承隊長之命任馬巡隊之教育訓練管理經理衛生及剿匪與保護馬羣放牧事項
隊附	同上	中尉	一		承隊長之命分任職務
事務員	同准尉	(士上)	一		承隊長之命任會計庶務文牘事項
班長				同中士	承官長之命努力勤務
巡兵				同上等兵	承官長之命努力勤務
				五二一〇〇〇	

附

記

一、隊長月薪三十元中尉隊附月薪二十元少尉隊附月薪十八元准尉事務員月薪十元中士月薪七元下士月薪六元巡兵月薪五元馬巡隊辦公費十元

二、馬巡隊官兵需用乘馬均歸自備及自行喂養

三、馬巡隊官兵冬夏兩季軍服由本部發給但皮衣均歸自備

四、場長隊長對於馬巡隊規定兵額務須補足不得私吃空額

五、右翼地方匪禍較重兩翼軍牧場之馬巡隊左翼駐資深隊附一員率領班長三名巡兵三十名其餘隊長以下官兵均駐右翼地方商都明安兩軍牧場之馬巡隊由各該場長臨時分配駐紮

中國航空協會章程二十一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航空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遵行 總商會航空救國遺訓合

全國民衆力量輔助政府并倡導國內及僑外衆發展航空充實國防統一民衆一切航空事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爲貫徹宗旨起見得擬具各種勸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雜項

第四條

募航空籌款計劃其款額辦法及章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於上海設辦事處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及海外各埠設支會於各縣市

前項辦事處各省市及海外各埠各縣市之分支各會概由當地商會邀同當地各團體照本會分支會章程組織之各分支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

甲、個人會員

(一)普通會員

(二)特別會員

(三)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

乙、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照章納費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前項各種會員之權利義務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會以理事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一屆理事得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九條 第二屆理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爲二年如有理事因故出缺時以次多數遞補之

第十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事項

事項

一、關於徵募基金之一切籌劃事項

一、關於督促各分支會之進行事項

一、關於各分支會籌募基金數目之審核及現金催解事項

一、關於本會直接籌辦之航空製造

工廠之設計經營及購置飛機之

價目審查撥付價款事項

一、關於航空事業其他進行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執行理事會交辦事件及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常務理事會辦理日常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總務財務設計組織宣傳五組得分股辦事合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雇員若干人

前項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爲推進會務起見經理事會議決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理事兼任或聘請各種專門人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基金保管及使用

第十六條 本會爲保管基金起見由理事會推舉

基金保管委員若干人組織航空基金保管委員會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職司及任務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募得之基金專爲辦理一切航空事宜以鞏固國防及發展民用航空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之用途經審查核實由理事會通過後通知基金保管委員會直接付款

第五章 會費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納費如左

甲 個人會員

(一)普通會員年納常費二元(軍警

減半)

(二)特別會員年納常費十元

(三)贊助會員年納常費五十元

(四)永久會員整繳會費五百元以上

乙 團體會員

(一) 團體會員年納常費五十元以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呈請國民

政府核准施行後提交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隨時呈准修正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之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一、豫鄂皖三省被匪蹂躪各縣內其鄉村屋宇災燬

壯丁多數死亡或逃散以致田地荒廢之區域其田賦得依本辦法減免之

二、被匪區域田賦之減免分全免免征減征緩征四種各依時期之先後及被匪蹂躪之輕重定之

三、被匪區域二十年以前之舊欠一律全免其他應

一四

酌量受害輕重由該縣縣長查明實在情形造具鄉村地畝應行蠲免或減緩數目清冊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送由財政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凡被匪區域災情重大其田地確實荒蕪致農村經濟現況不易恢復者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免征二年其請免手續與前項同

五、凡蠲免或減緩丁漕正稅者其他附帶捐稅與正稅一律辦理

六、田賦之蠲免減緩經核准後該縣縣長應即張貼簡明佈告於各鄉村俾衆週知

七、經核定蠲免減緩之田賦敢有蓄意存欺罔甚或假造糧票向鄉民詐索者一經查明屬實即予從嚴治罪縣長如有隱匿不予舉發者並治以同等之罪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區內屯田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

第一條 凡各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荒廢

第二條

地面積超過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者得畫爲屯田縣其不及十分之六者得就荒廢地之部份劃爲屯田區
一、因受匪共蹂躪致人口稀少田地荒蕪者
二、多數農民被匪共裹脅逃亡一時不能還鄉者
三、多數土地經赤匪分配後地界混淆契約喪失實無法整理以撥還原地主認領者
四、與匪共鄰接或爲匪共必爭之地人名不能耕種者
前項屯田縣區之分劃以命令規定之凡屯田縣或區之荒廢地應收歸公有依計口授田法分配於現役兵士耕種之但依當地情形得酌留耕地總面積十分之五分之四或十分之三歸參加該縣區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

第三條

屯田縣之縣長及屯田區長由剿匪總司令部依現在清剿善後之特殊情形得就勦匪軍師旅長中分別選任之

第四條

屯田縣農村之組織十戶爲一甲以排長充甲長十甲爲一保以營連長充保長十保爲一區以團營長充區長統隸屬於屯田長縣各以軍法遞相部署監視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並監督指揮一切自衛自治事宜

屯田區之組織由屯田區長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兼受所屬省政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過四畝至多不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壤之肥瘠定之

第七條

凡士兵有配偶及老弱者其配偶授田與士兵等其老弱授田當士兵二分之二

一但以同居屯田者爲限每戶授田總額不得超過三十畝

官長除依定章給以所應得之俸給外前兩條士兵授田之規定於官長亦適用之

第八條

當地習慣不以畝計者得以石數折算士兵授田後無配偶者應就近求配或由士兵原籍求配近與同居

第九條

凡屯田農村關於住宅道路水利之設備耕牛農具籽種肥料之購置及第一年糧食之供給其用款儘以師旅部經費充之不足時得呈請總司令部撥款補助

第十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對於新墾荒地自第三年起無主熟地自第二年起徵收其農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地稅

第十一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於計口授

第十二條

田後應督率保長甲長施行丈量繪具簡圖開列受田人姓名住址畝數坐落詳予登記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屯田士兵或兵民間發生爭訟時先由甲長調解遞次取決爲保長區長以縣長爲最終之裁決

在屯田區發生前項之爭訟時則以屯田區長爲最終之裁決

第十三條

屯田縣縣長爲處理縣行政事項得召集區長保長會議區長保長爲執行屯田縣長之命令發展農事之設備督促耕作之改良得召集保長甲長會議各級會議之議事章程由縣長定之前項召集各級會議之規定於屯田區區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於屯田縣之各區或屯田區之各鄉鎮內指導屯田兵民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之規定